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支出预

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略.....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略.....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34 人，实有人数 31 人，退休 1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134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13411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5819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29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5134111	小 计	5134111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 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5134111	支 出 合 计	5134111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	04		检察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4605819	4605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292	528292							
			合计	5134111	5134111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	04		检察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4605819	4605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292	528292	
			合计	5134111	513411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	5134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5819	4605819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28292	52829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5134111	支 出 总 计	5134111	513411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	04		检察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4605819	4605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292	528292	
			合计	5134111	513411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8437	4478437	
301	01	基本工资	1076184	1076184	
301	02	津贴补贴	1469580	1469580	
301	03	奖金	95695	956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8292	52829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550519	5505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7567	36756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600	390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010	604010	
302	01	办公费	173010		173010
302	05	水费	10000		10000
302	06	电费	20000		20000
302	11	差旅费	60000		6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2000		4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000		279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64	51664	
303	02	退休费	16760	16760	
303	09	奖励金	3904	39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0	31000	
		合计	5134111	4530101	60401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元

[illegible]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134111 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13411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教育收费（财政专户）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 元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外交支出 0 元、国防支出 0 元、公共安全支出 4605819、教育支出 0 元、科学技术支出 0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292 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元、节能环保支出 0 元、城乡社区支出 0 元、农林水支出 0 元、交通运输支出 0 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元、金融支出 0 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0 元、住房保障支出 0 元、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预备

费 0 元、其他支出 0 元、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债务付息支出 0 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0 元等。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5134111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134111 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18183 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晋升工资；

政府性基金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事业收入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其他收入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年结余无。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5134111 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34111 元，占 100 %，比上年增加 118183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晋升工资。

项目支出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34111 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605819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292 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134111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8183 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晋升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行政运行 4605819 元，占 89.7%；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292 元，占 1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为4605819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4126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晋升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元：2018年预算数为528292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057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晋升工资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34111 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530101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76184 元、津贴补贴 1500580 元、奖金 95695 元、伙食补助费 0 元、绩效工资 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8292 元、职业年金缴费 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157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792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70 元、住房公积金 367567 元、医疗费 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600 元、离休费 0 元、退休费 16760 元、退职（役）费 0 元、抚恤金 0 元、生活补助 0 元、救济费 0 元、医疗费补助 0 元、助学金 0 元、奖励金 3904 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元等。

公用经费 60401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3010 元、印刷费 0 元、咨询费 0 元、手续费 0 元、水费 10000 元、电费

20000 元、邮电费 0 元、取暖费 0 元、物业管理费 0 元、差旅费 60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维修（护）费 0 元、租赁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20000 元、公务接待费 45000 元、专用材料费 0 元、被装购置费 0 元、专用燃料费 0 元、劳务费 0 元、委托业务费 0 元、工会经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010 元、其他交通费用 0 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办公设备购置 46990 元、专用设备购置 0 元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7401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9010 元，公务接待费 45000 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10010 元，增长 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0 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限增大，

维修费也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10000 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结亲联谊活动增加。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4010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2018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 1、房屋 3252 平方米，价值 119 万元。

2、车辆 7 辆，价值 1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123.7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6.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0.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2月8日